臺南市安平區怡平里第3屆里長選舉選舉

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南市安平區怡平里第3屆里長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舉行投票。

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,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

所	所填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貫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									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 見	
1		陳俐婷	63 年 10 月 2 日	女	臺南市	無	國立北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臺南市立忠孝國中 臺南市立大同國小	2018女性里長培訓學員 怡平社區發展協會會員 安平國小志工/安親課輔老師 數學家教老師/烏克麗麗老師 朝日行善會會員/明燈慈善會會員	我的承諾: 1. 爭取怡平里里民活動中心。 2. 成立社區長照樂齡活動據點。 3. 成立關懷孩童課後輔導(補救教學)據點。 4. 促進里民終身學習,結合社區資源,辦理各式成長課程。 5. 推動社區守望環境系統,加強社區環境整潔。 6. 建立親子安居服務網。 7. 建立里民交流園地網絡,分享社區資訊,促進公共問題討論解決。	
2		吳宥成	75年9月5日	男	臺南市	無	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	臺南市警察局南區義警中隊幹事 安平區建平里辦公處志工 法務部矯正署作業廠商(易錚圓有限 公司) 民進黨黨務專員 臺南市長初選陳亭妃服務團隊秘書 臺南市議員競選服務團隊秘書 臺南市警察局育平義警分隊副小隊長 臺南市藥師公會診所副召集人助理 弘化公益協會劉淵忠秘書長特助 臺南市府城身障者藝能重建協會志工	7. 成立友好的店,帶動里內的家、網購的家生意。 8. 成立愛心會,關懷里內獨居老人及低收戶。 9. 與建平里共同辦理母費國中理化、數學課輔。	
3		蔡錦庭	52 年 1 月 9日	男	臺灣省嘉義縣	無	高工	1. 怡平里第1屆及第2屆—里長 2. 怡平社區發展協會第2屆及第3屆 —理事長 3. 怡平社區發展協會第4屆—常務監事 4. 臺南市公園及空地認養人協會第1屆至第7屆—理事 5. 臺南市公園及空地認養人協會第8屆—常務理事 6. 榮膺100年度—特優里長	1.「華平路」係安平區五期內南北聯外重要道路上,爭取在「望月橋」旁運河綠帶適當之處,增設T-Bike(關聯车租借站),以利提高里民使用便利性,進而推動觀光發展。 2.本里運河綠帶(永華六街至華平路之間)建平十七街「停車彎」雖已完成,但仍還有「機車停放安危之問題」未盡善之處,事涉工務局土地權管,仍需繼續努力,共同創造市民福祉。 3.持續爭取市府再次編列經費,整合「怕平公園」完整規劃,以利增設「體健設施」及「兒童遊樂休閒設施」等設備工程,落實「鄰里兒童公園」 4.106學年度結合五期內多位里長同仁共同努力,達成安平區億載國小新增附設幼兒園I班,但遷不足安平區幼兒進入公幼之問題,所以持續推動「安平國小附設幼兒園」能增設班數,以利減輕家長育兒負擔,造福里民。 5.有關本里易淹水之問題,雖107年初改善文平路上(慶平路至建平12街之間)中央大排水溝,但仍尚未完善,需延續確促市府儘速改善文平路上(建平12街至怕平路之間)中央大排水溝,以利徹底改善本里轄區居民多年來遭受水患之苦。 6.配合每半年一次定期里長業務聯繫會報,督促環保局依盤點模式消點本里內排水溝之清疏。 7.平通市場係依平均地權條例第60條規定,由五期重劃土地所有權人共同負擔「供公共使用」之十項公共設施項目之一,市府現依應時使用為便利行致機關之地,達成強佔私用之目的,質疑市府日後而變更為非共同負擔項目之機關用地,剝奪人民權利,市府以有違法,屆時代民提告爭取里民合法之最高權益,不分(藍綠)黨派,里民最大,為民懷舌是里長之職。 8.積極爭取「任平里活動中心」,藉由辦理各項活動為主軸,營造怕平里「居民一家親之平台」。 9.延續協助計位異常計畫書,向民間或相關機構争取「照顧經濟勢學與存定身份族群」得免費投保「集體投保型微型傷害保險」享有基本意外身故及殘廢保障,營造「怕平一家親」顯景。	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:

- 一、投票時間:民國107年11月24日(星期六)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。
- 二、選舉人資格:
 - 1.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,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 (包括當日)出生,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,在各該選舉區內 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,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 括當日)遷入設有戶籍,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繼續 居住者,有市長、市議員、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, 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,仍以行政區域爲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 舉公告發布(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含當日)後,遷入各該選舉區 者,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 - 2.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,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,並分別具有「 平地原住民」或「山地原住民」身分者爲限。

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:

- 1.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
- 2.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;未攜帶投票 通知單者,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,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
- 3.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入場,但已於 規定時間內到場,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 所投票,離開投票所後,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4.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, 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,處新臺 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
- 5.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 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,處五年以 下有期徒刑,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6.選舉人圈選後,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,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 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 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7.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 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,而不退出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 百零五條之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 元以下罰金:
 - (1)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不服制止。
 - (2)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 - (3) 有其他不正當行爲,不服制止。
- 8.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,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, 自行圈選,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,不得逗留;如將選舉票攜 出投票所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, 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;如 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,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,依公 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,處新臺幣五千元 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- 9.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,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 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爲之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 零八條第二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 万千元以下罰金。
- 10.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(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 七之(三)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):

- 保型廠型傷害保險」享有基本意外身故及殘廢保障,營造「怡平一家親」願景。 10.爭取市<u>區公車14號</u>從永華市政中心(府前路)入<u>五期區內應改兩向行駛</u>,以利里民便利性。<u>現市區公車</u>
- 14號從火車站(南站)至永華市政中心(府前路)均爲兩向行駛,但入五期區內就唯獨<u>單向行駛</u>,如去億載金城運動,要坐回來就要繞一大圈,造成里民諸多不便。

允 號 # 旌 次 止 圈選欄 號 次 欄 相 片 欄 候選人姓名欄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,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,無效

四、選舉票顏色:

1.里長選舉票爲粉紅色。

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:

- 1.圈選二人以上。
- 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3.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爲何人
- 4. 圈後加以塗改
- 5.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6.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7.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爲何人。
- 8. 不加圈完全空白
- 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違法檢舉電話:06-2959839 違法檢舉傳真:06-2959656 電子信箱:tncmail@mail.moj.gov.tw 違法檢舉信箱:臺南市郵局第64支局第64信箱

法務部檢學電話:0800-024-099 24小時

檢舉賄選要勇敢,政治清明有期盼

踴躍投票,慎重圏選勿用私章